股票代號：8066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ifestyle Global Enterprise Inc.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目　　錄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1

報告事項.....2

承認事項.....3

討論事項.....4

臨時動議.....4

散　　會.....4

附　　件.....5

〈附件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5

〈附件二〉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7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對照表.....8

〈附件四〉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10

〈附件五〉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19

〈附件六〉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28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29

附　　錄.....31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31

〈附錄二〉公司章程.....34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37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表.....40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五).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民國 109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以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2%。
二、依前款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1.0%計新台幣 925,974 元，以及董監酬勞 1.0%計新台幣 925,974 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修正及施行審計委員會制度，董事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至 9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6126 號函申報生 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證櫃債字第 1080400795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掛牌上櫃買賣。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如下：

發行總額	新台幣 3 億元整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發行張數	3 仟張
發行價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 103%發行
轉換價格	新台幣 76.98 元
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
發行期間	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開始發行 至 民國 111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共計 3 年。
執行情形	截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 日停止轉換為止，已轉換普通股計 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 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6 頁附件一及第 10 至 27 頁附件四至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擬每股配發新台幣 3.0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已發行股份扣除庫藏股後，共計配發新台幣 88,926,912 元。嗣後若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權數量變更而須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二、本案俟通過後，擬請 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修正及施行審計委員會制度，擬部分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附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七，第29至30頁)。

二、提請　核議。

決　議：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一)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1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

(二)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10年3月28日起至民國110年4月7日止。本次股東提案期間，無股東書面提案。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中美貿易持續摩擦，影響全球上半年貿易氣氛低迷。下半年雖遇景氣、需求逐漸復甦，然運輸貨櫃供不應求、貨櫃價格不斷高漲，亦致使貿易業者營運成本持續增加。聯合國統計數據顯示民國 109 年全球國內生產毛額萎縮 4.3%，比 10 年前金融風暴期間的衰減 1.7%更嚴重，足見相關貿易產業之營業紛紛受到影響。

面對如此經濟環境，本公司民國 109 年與家具客戶、工廠協調互助、重新議價，以及積極的重點經營最大家具市場美國之營業活動，致使下半年美國營收較上半年大幅回升。

茲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營運成果及民國 110 年度之營運計畫等作以下報告:

一、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運結果

單位:仟元(新台幣)

項目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418,948	7,272,318
營業毛利	859,798	1,121,823
本期淨利	153,570	266,087
每股盈餘(元)	2.43	6.88

二、民國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及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新台幣)

項目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801	430,9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55)	(120,1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97	(266,659)

項目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71	13.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8	26.28
營業利益率(%)	3.68	4.84
稅後純益率(%)	2.39	3.65

三、民國 110 年度營運計畫

本公司今年除繼續發展新興市場的開發，更著墨台灣內需市場。除於台北設立展示中心外，亦異業結合室內設計產業，期許與家具業績相輔相成，穩定拓展新的貿易市場。

來思達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的支持及鼓勵，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不會辜負股東的期望，將持續以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采琁

總經理　　詹瑞德

會計主管　　李秀婷

【附件二】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韻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一　十　五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制度，修正第一項。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以下略。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以下略。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訂，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至六款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本規範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一項第九款、第二、三項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以下略	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至六款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本規範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一項第九款、第二、三項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制度，修正第一項第七、八款及第四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83 號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來思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思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9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所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思達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思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來思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家具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說明。

來思達集團主要經營家具批發買賣事業，銷貨於存貨運往銷貨對象指定港口裝載上船後，認列銷貨收入。由於來思達集團銷貨對象眾多且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家具銷貨收入之正確性以及截止為來思達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來思達集團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4.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紀錄等文件，確認銷貨交易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思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思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思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思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思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思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思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8,409	32	$ 545,223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一)	-	-	5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3,293	-	3,4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及八	870,616	39	1,093,915	5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283,139	13	119,957	6
130X	存貨	六(六)	42,650	2	3,384	-
1410	預付款項		46,374	2	45,53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5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5,036	88	1,811,481	8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90,043	4	90,00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2,075	4	63,023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2,992	1	34,061	2
1780	無形資產		3,355	-	2,0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0,006	3	73,913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99	-	6,3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2,870	12	269,343	13
1XXX	**資產總計**		$ 2,217,906	100	$ 2,080,824	100

（續次頁）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35,371	15	$ 58,207	3
2170	應付帳款		446,835	20	454,918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60,808	7	137,99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894	1	11,6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147	1	24,3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3,785	1	30,09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012	3	31,9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0,852	48	749,186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292,577	13	288,860	14
2540	長期借款		1,68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7,531	4	93,676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9,455	1	4,7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49	-	2,8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6,697	18	390,087	19
2XXX	**負債總計**		1,457,549	66	1,139,273	55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523	13	301,523	14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5,382	1	15,382	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257	7	125,51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22	1	1,7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973	7	314,743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0,623)	(2)	(20,02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33,465)	(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7,069	25	738,860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193,288	9	202,691	10
3XXX	**權益總計**		760,357	34	941,551	45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17,906	100	$ 2,080,82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418,948	100	$ 7,272,3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5,559,150)	(86)	(6,150,495)	(84)
5900	營業毛利		859,798	14	1,121,823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8,463)	(4)	(329,835)	(5)
6200	管理費用		(378,467)	(6)	(396,48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73)	-	(44,5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3,203)	(10)	(770,826)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	-	1,444	-
6900	營業利益		236,697	4	352,44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14	-	2,7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3,191	-	4,2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901)	-	20,54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9,232)	-	(39,40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28)	-	(11,809)	(1)
7900	**稅前淨利**		208,469	4	340,63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4,899)	(1)	(74,545)	(1)
8200	**本期淨利**		$ 153,570	3	$ 266,08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251)	(1)	($ 23,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251)	(1)	(23,2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319	2	$ 242,826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400	2	$ 207,45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1,170	1	58,636	1
	合計		$ 153,570	3	$ 266,08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799	1	$ 189,15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60,520	1	53,675	1
	合計		$ 102,319	2	$ 242,826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2.43		$ 6.8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2.26		$ 6.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1,523	$ 3,820	$ -	$ 85,792	$ 22,814	$ 427,443	($ 1,722)	$ -	$ 839,670	$ 205,661	$1,045,331
本期淨利		-	-	-	-	-	207,451	-	-	207,451	58,636	266,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300)	-	(18,300)	(4,961)	(23,2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7,451	(18,300)	-	189,151	53,675	242,8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720	-	(39,720)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301,523)	-	-	(301,523)	-	(301,52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1,092)	21,092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	15,348	-	-	-	-	-	15,348	-	15,34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五)	-	(3,786)	-	-	-	-	-	-	(3,786)	-	(3,78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6,645)	(56,645)
12月31日餘額		$ 301,523	$ 34	$ 15,348	$ 125,512	$ 1,722	$ 314,743	($ 20,022)	$ -	$ 738,860	$ 202,691	$ 941,551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1,523	$ 34	$ 15,348	$ 125,512	$ 1,722	$ 314,743	($ 20,022)	$ -	$ 738,860	$ 202,691	$ 941,551
本期淨利		-	-	-	-	-	72,400	-	-	72,400	81,170	153,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601)	-	(30,601)	(20,650)	(51,2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400	(30,601)	-	41,799	60,520	102,3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745	-	(20,745)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80,914)	-	-	(180,914)	-	(180,91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300	(18,300)	-	-	-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三)	-	-	-	-	-	-	-	(33,465)	(33,465)	-	(33,4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五)	-	-	-	-	-	789	-	-	789	-	78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9,923)	(69,923)
12月31日餘額		$ 301,523	$ 34	$ 15,348	$ 146,257	$ 20,022	$ 167,973	($ 50,623)	($ 33,465)	$ 567,069	$ 193,288	$ 760,3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8,469	$ 340,6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31,635	43,915
攤銷費用		1,739	1,4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6,273	44,5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5,340	23,24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14)	(2,7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69)	1,7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九)	(2,804)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30,153)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102)	(1,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7,340	97,49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1,508)	19,444
存貨		(39,266)	17,472
預付款項		(7,901)	(22,152)
其他流動資產		(555)	3,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083)	(56,56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634	18,304
負債準備		(2,052)	(745)
其他流動負債		24,063	(5,4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3,866	492,364
收取之利息		714	2,794
支付之利息		(11,623)	(23,045)
支付之所得稅		(30,156)	(41,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801	430,9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數		-	7,70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40,128)	(35,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4	1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2	2,536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3,073)	(1,43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	(93,4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4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09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1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55)	(120,1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七)	2,958,087	2,461,106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2,670,248)	(2,639,907)
長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七)	10,342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313)	(372)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七)	-	309,000
發行公司債成本	六(二十七)	-	(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5	(2,4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7,86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6,919)	(21,3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80,914)	(301,523)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908)	(84,044)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33,4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97	(266,659)
匯率影響數		(57,457)	(21,6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3,186	22,5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223	522,6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8,409	$ 545,2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琰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05 號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來思達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思達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所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思達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思達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來思達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家具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說明。

來思達公司主要經營家具批發買賣事業，銷貨於存貨運往銷貨對象指定港口裝載上船後，認列銷貨收入。由於來思達公司銷貨對象眾多且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家具銷貨收入之正確性以及截止為來思達公司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來思達公司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4.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紀錄等文件，確認銷貨交易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思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思達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思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思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思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思達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來思達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思達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來思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來思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7,005	18	$ 150,07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九)	-	-	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789	4	75,23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56,994	1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125,262	9	145,184	12
130X	存貨		-	-	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24	1	1,0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9,474	44	371,592	3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0,043	7	90,001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27,558	47	658,874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3	-	14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50	-	3,800	-
1780	無形資產		1,662	-	9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2,492	2	46,773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9	-	7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5,787	56	801,315	68
1XXX	**資產總計**		$ 1,335,261	100	$ 1,172,907	100

（續次頁）

來思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66,000	13	$ -	-
2170	應付帳款		185,643	14	25,35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7,297	2	16,51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77	-	3,5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62	-	2,8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82	-	2,0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6,061	29	50,307	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292,577	22	288,860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39	-	439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1,766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7,349	7	93,479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9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2,131	29	383,740	33
2XXX	**負債總計**		768,192	58	434,047	37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523	23	301,523	26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5,382	1	15,382	1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257	11	125,51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22	1	1,7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973	13	314,743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0,623)	(4)	(20,02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33,465)	(3)	-	-
3XXX	**權益總計**		567,069	42	738,860	63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35,261	100	$ 1,172,90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來思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83,113	100	$ 482,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及七	(405,399)	(84)	(334,547)	(69)
5900	營業毛利		77,714	16	147,894	3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5,235)	(5)	(15,857)	(4)
6200	管理費用		(61,440)	(13)	(58,365)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5)	-	(9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770)	(18)	(75,178)	(1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9,056)	(2)	72,71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	936	-	1,38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4,596	1	44,174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2,588)	(2)	(7,22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9,288)	(2)	(3,66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6,146	24	150,434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802	21	185,099	38
7900	**稅前淨利**		90,746	19	257,815	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8,346)	(4)	(50,364)	(10)
8200	**本期淨利**		$ 72,400	15	$ 207,451	4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30,601)	(6)	($ 18,300)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601)	(6)	(18,30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601)	(6)	($ 18,30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799	9	$ 189,151	3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2.43		$ 6.8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2.26		$ 6.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璇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1,523	$ 3,820	$ -	$ 85,792	$ 22,814	$ 427,443	($ 1,722)	$ -	$ 839,670
本期淨利		-	-	-	-	-	207,451	-	-	207,4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300)	-	(18,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7,451	(18,300)	-	189,1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720	-	(39,72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301,523)	-	-	(301,52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1,092)	21,092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九)	-	-	15,348	-	-	-	-	-	15,34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五)	-	(3,786)	-	-	-	-	-	-	(3,786)
12月31日餘額		$ 301,523	$ 34	$ 15,348	$ 125,512	$ 1,722	$ 314,743	($ 20,022)	$ -	$ 738,860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1,523	$ 34	$ 15,348	$ 125,512	$ 1,722	$ 314,743	($ 20,022)	$ -	$ 738,860
本期淨利		-	-	-	-	-	72,400	-	-	72,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601)	-	(30,6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400	(30,601)	-	41,7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745	-	(20,745)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80,914)	-	-	(180,91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300	(18,300)	-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一)	-	-	-	-	-	-	-	(33,465)	(33,4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三)	-	-	-	-	-	789	-	-	789
12月31日餘額		$ 301,523	$ 34	$ 15,348	$ 146,257	$ 20,022	$ 167,973	($ 50,623)	($ 33,465)	$ 567,0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來思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746	$ 257,8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3,247	3,09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046	6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5	95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511	1,63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36)	(1,3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五)	(116,146)	(150,4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7)	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七)	(2,7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4,346	(17,10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6,994)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3,982	(18,433)
存貨		41	4,999
其他流動資產		(8,496)	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0,290	1,55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787	(2,751)
其他流動負債		2,931	219
負債準備		-	(2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715	81,404
收取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五)	72,801	106,010
收取之利息		936	1,385
支付之利息		(1,794)	(1,479)
支付之所得稅		(783)	(3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875	186,9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	(9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99)	-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645)	(1,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0,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8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1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03)	(91,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三)	(182,991)	(445,603)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三)	348,991	445,603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三)	-	309,000
發行公司債成本	六(二十三)	-	(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2,862)	(2,8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二十三)	(180,914)	(301,523)
購買庫藏股票	六(十一)	(33,4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41)	(3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931	95,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074	54,8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005	$ 150,0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附件六】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783,066
加：民國 109 年度自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註 1)	789,696
加：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72,399,5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2)	(7,318,92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	(30,601,368)
可供分配盈餘	130,052,04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註 4)	(88,926,9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125,135

附註：

(1)民國 109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2)依經濟部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3)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擬每股配發 3 元現金股利，共計配發新台幣 88,926,912 元。

(5)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發員工酬勞	925,974
配發董監酬勞	925,974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配合公司治理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修正第二、四、五項。
第六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第六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制度，修正第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制度，修正第一項。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審計委員會制度，修正第三項。

附　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前項再行召集之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普通決議。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但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同。公司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得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Lifestyle Global Enterprise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三、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十四、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十六、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七、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十八、I599990 其他設計業。

十九、J601010 藝文服務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柒億壹仟萬元整，分為貳億柒仟壹佰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貳仟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期發行限額及單一認股權得認購數量限制，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參與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零八條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前項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且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得連選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

(一)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執行，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產業成長特性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股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百分之十，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　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　八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十四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二十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九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十五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二　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００年　二　月　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０年　六　月　十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　六　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　八　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二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四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　五　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六年　五　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九年　五　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九年　八　月　十八　日。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之單位為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相關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範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本規範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規範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本規範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本規範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等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章為之。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四】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一、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0 年 04 月 02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1,523,040 元。

二、 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法人董監代表人持有股份總額應以法人股東之股票計算。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所示：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股)
董 事 長	璦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采琁	322,20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思享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邦成	416,71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蔡瀚儀慈善基金會代表人丁博輝	1,000,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謝許英文化藝術基金會代表人謝孟霖	700,000
法人董事	格林山有限公司	1,000
獨立董事	黃韻如	0
獨立董事	林添裕	0
獨立董事	廖偉展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439,913